

(譯文)

LS/B/33/04-05
2877 5029

香港
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15樓1537室
勞工處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僱員補償科)
(中央事務組)2
陸慧玲女士

傳真(2815 6061)及專人送遞文件

陸女士：

**《 2005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
(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本人就《 2005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的修訂本致函閣下。

隨文附上本人對條例草案第23(e)及25(3)條(《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360章)擬議第12(4)及12B(3)條)的建議，詳情於文中標明。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擬議第12B(3)(ac)條的目的似乎是訂明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可向符合資格的人尋求協助，以確定是否符法定規定。有見及此，本人以為，(向該等合資格的人)“尋求意見”是否較修正案擬稿中使用(向該等合資格的人)“求證”的字眼恰當，因為“求證”一般指尋求用以確定某些事情的真實性及正確性的事實或證據。

謹請閣下在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日期(即2006年4月4日)或該日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連附件

副本致：法律顧問
總議會秘書(2)1

2006年3月30日

23 條

(d) 在第(5)款中，在建議的第 12(3)(a)條中，在所有“醫生”之前加入“註冊”。

(e) 加入 —

“(6) 第 1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4) 本條所指的醫療費 ² 無須就在香港以外地方給予的醫治而支付，但如符合以下規定則屬例外 —
除非

(a) 上述醫治是由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在該地方根據該地方的法律而言合法給予的醫治，或是在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監督下在該地方根據該地方的法律而言合法給予的醫治；及 ^{容許}

(b) 上述醫治是本可由他在香港執業過程中合法給予的醫治，或是本可在他在香港執業過程中監督下合法給予的醫治（視屬何情況而定）。”

24

在建議的第 12AA 條中 —

(a) 在第(2)(a)款中，在“醫生”之前加入“註冊”；

(b) 在第(4)款中 —

(i) 在(c)段中，刪去“或”；

(ii) 加入 —

“(ca) 該中成藥已憑藉《中藥規例》(第 549 章, 附屬法例 F) 第 37 條獲豁免註冊; 或”;

(c) 在第(8)款中, 在首度出現的“醫生”之前加入“註冊”。

25(3)

(a) 在建議的第 12B(3)條中, 在(a)段之前加入 —

“(aa) 可要求該人在委員會指明的合理限期內, 以書面通知委員會某項醫治是在香港還是香港境外給予的;

(ab) 可要求據該人聲稱是給予該人某項醫治的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 在委員會指明的合理限期內, 以書面通知委員會他有否給予該人該項醫治, 該項醫治是在香港還是香港境外給予的及該項醫治是否屬符合第 12(4)條的規定的醫治;

(ac) 可就某項醫治是否屬符合第 12(4)條的規定的醫治一事, 向委員會認為就此目的而言屬符合資格的人求證;”。

尋求意見

(b) 在建議的第 12B(3)(b)及(4)(a)及(b)條中, 在所有“醫生”之前加入“註冊”。

(c) 在建議的第 12B(5)條中, 在首度出現的“醫生”之前加入“註冊”。

(d) 在建議的第 12B(6)條中, 刪去“(3)(a)”而代以“(3)(aa)、(ab)或(a)”。